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的成都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作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条码打印机（台式），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61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4.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条码打印机（便捷式），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61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4.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农残快速检测仪，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瑞鑫科技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694.2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承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19日